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於百慕達登記為「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僅用於識別之中文名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孫景安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梁海明

林穎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33號

復興工廠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之用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於百慕達登記為「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僅用於識別之中文名稱「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及(倘適用)登記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正積極進行戰略擴展，進軍人工智能(AI)及機械人行業。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業務重心及全新戰略發展方向。

此外，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合適及煥然一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提升本集團於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間的品牌認知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採用新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所有載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現有股票在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仍具效力，無需更換。

待變更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申請採用新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作為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其後發行之新股票將載有新公司名稱。待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用新標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附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刷的指示填寫並簽字，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存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發出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風警告訊號，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儘快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經有關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茲通告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28號22樓2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smar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登記為「金安具身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變更名稱註冊證書以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

代表董事會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僅可委派本公司的股東為代表。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已出席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